附件

重点执法事项清单

一、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

### （一）同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执法事项（10条)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2．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3．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4．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6．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7．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8．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9．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0．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二）烟花爆竹企业重点执法事项（10条）

1．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3．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4．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法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包装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5．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妥善销毁；未采取措施消除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等危险废弃物的。

6．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7．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库区登记制度的；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库区的。

8．批发企业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的；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9．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

10．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冶金工贸

（一）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执法事项（6条）

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 （二）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事项（4条）

1．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2．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等劳动防护用品。

4．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 （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冶金等工业企业重点执法事项（6条）

1．未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建册，需包括危险化学品种类、特性、数量等；未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岗位员工进行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一书一签”）等内容的专项教育培训；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未包括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相关内容，未定期组织演练。

2．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及备案的。

3．未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场所及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显著的安全警示牌和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写明危险特性及数量、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4．未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料混存混放。

5．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6．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

（四）使用液氨制冷的企业重点执法事项（2条）

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五）金属冶炼企业（不含钢铁、深井铸造企业）重点执法事项（8条）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盛装高温熔融金属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高温熔融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高温熔融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高温熔融金属熔炼、铸造等使用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7．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8．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六）建材企业重点执法事项（6条）

1．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七）轻工企业重点执法事项（3条）

1．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3．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八）纺织企业重点执法事项（1条）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三、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重点执法事项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拒不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